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　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胡馨薇
電話：02-89195094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2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、22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及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工程爭議事件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因此，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。

二、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課程主要內容在介紹合約管理之概念及架構，協助承攬廠商及工程管理人員透過合約管理機制之導入，在合約議定及履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5年11月11日 第1313號

約階段能有效控制並預防重大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，例如工程進度遲延、付款條件及物價調整、變更設計及逾期罰款等，同時提升廠商對於履約風險管理之意識並建立相關企業文化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訂於115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、22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2月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(二)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2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　　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這都是在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中，業主與承攬廠商極為關切的重點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妥善蒐集未來向他方求償時可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說明履約階段應重視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與除斥期間等重要規定，期能協助相關人員掌握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搶得工程管理先機，提升整體專案執行效能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5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800 元/人，12 月 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：vicky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
1.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**

6.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5年12月16日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**劉嘉怡 律師** **學歷：**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**經歷：**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**專長：** 劉嘉怡律師具備逾 25 年執業經驗，專長涵蓋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、不動產開發及政府採購等領域。曾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政府機關之訴訟代理人，亦長期協助國內外大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處理工程爭議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與建築工程等重大公共與民間建設案件。並曾發表多篇工程法律相關文章。
	09:20~10:50	**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**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條款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及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爭議，以及額外工作相關爭議等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**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**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與時間關聯成本認定、施工瑕疵問題，以及工程款請求的時效與除斥期間等規定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** 重要契約條文簡介、施工日誌與月報填寫、參與工務會議應注意事項、求償機制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**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**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身分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職　　稱：＿＿＿＿＿＿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＿＿＿＿＿＿分機：＿＿＿ 傳　　真：＿＿＿＿＿＿ 手機(必填)：＿＿＿＿＿＿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E －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400 元 (12/9 前) □ 3,800 元 (12/10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＿＿人= ＿＿＿＿＿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＿＿＿＿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5076　　承辦人：胡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

宗　　旨：本課程主要內容在介紹合約管理之概念及架構，協助承攬廠商及工程管理人員透過合約管理機制之導入，在合約議定及履約階段能有效控制並預防重大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，例如工程進度遲延、付款條件及物價調整、變更設計及逾期罰款等等，同時提升廠商對於履約風險管理之意識並建立相關企業文化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5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800 元/人，12 月 15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　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 (E-mail：vicky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
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5 年 12 月 22 日（二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謝佳伯 律師** 現職： 1.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.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、仲裁人 4.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5. 臺灣仲裁協會仲裁人 6.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.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：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長： 1. 營建工程爭議案件 2.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、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. 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一、 工程合約管理之定義及範圍 二、 工程合約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	
	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三、 工程合約管理之架構及主要參與者 四、 工程合約管理師應具備工程合約相關法律知識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五、 工程合約議約及履約階段主要管理項目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六、 履約意識與企業文化之重要性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400 元 (12/15 前) □ 3,800 元 (12/16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_____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5077　　承辦人：胡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